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收入总目的差异分析 (实际收入与原来预算相差超过 10%的总目)

总目 5 —— 罚款、没收及罚金

实际收入多 2.822 亿港元，主要由于从法院裁定的罚款所得的收入、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命令的罚款所得的收入、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以及发出的交通违例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目，均较预期多。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实际收入少 244.058 亿港元，主要由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财政储备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进一步注资房屋储备金之用，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的投资收入为 261.5 亿港元。

总目 9 —— 贷款、偿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实际收入少 10.791 亿港元，主要由于没有从资本投资基金转拨款项。